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12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庆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58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一)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庆福、李良伟、孙绍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1 选举赵庆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良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绍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魏学军、张松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均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同行业整体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每年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人民币 60,000 元，按季度支付。

2.01 选举魏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松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现任监事孙庆永、曹峰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01 选举孙庆永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曹峰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庆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598,400	100%	当选
1.02	《选举李良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598,400	100%	当选
1.03	《选举孙绍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6,598,400	100%	当选

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魏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598,400	100%	当选
2.02	《选举张松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6,598,400	100%	当选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孙庆永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6,598,400	100%	当选
3.02	《选举曹峰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6,598,400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赵庆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400	0.46%	当选
1.02	《选举李良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400	0.46%	当选
1.03	《选举孙绍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54,400	0.46%	当选
2.01	《选举魏学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4,400	0.46%	当选
2.02	《选举张松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4,400	0.46%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葛言律师、郭琳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庆福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良伟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绍斌	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魏学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松旺	独立董事	任职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庆永	监事	任职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曹峰东	监事	任职	2021年12月8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